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整车相关土地、厂 房、设备等资产及负债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出资,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博郡")以现金出资,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(以 下简称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"),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、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公司于2020年1月 1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2020-临 002)、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2020-临 004)、2020 年 3 月 12 日披 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各项实施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,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,无其他应披露 的重要情况。

2019年10月30日,公司披露的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 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中"重大事项提示"和"重 大风险提示"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说明。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

